



行政法研究室：第二十五講

「效力即逝處分」的基本權重量： 行政訴訟法上「確認利益」的 觀念與系譜

李建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壹 前導案例

【案例1】

甲為一名印尼移工，於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搭乘高速鐵路前往A地，於接近停靠站時，遭到兩名身著制服的警察乙、丙盤問前往地點及其身分，並被要求出具身分證明。甲詢問理由，並表示若無合理理由，將拒絕出示身分證明。乙丙二人不由分說便圍靠在甲的座位旁，甲迫於無奈，任乙搜查其隨身背包，內有一張工作許可，經確認甲身分後，乙丙隨即離車¹。事後，甲認為其之所以被盤查，主要是其外國人的身分及帶有別於本國人的膚色，如何救濟？

【案例2】

甲為一名網路直播主，經常化名為「電子煙小子」在鏡頭前吸食電子煙。一日，甲行走於A市街上，並以隨身攝影機自拍，影片透過網路直播，線上有超過1,000人觀看。甲於行經某人跡稀少的公立小學門口時，拿出隨身攜帶的電子煙具吸食，並作吞雲吐霧狀。適有警察乙路過，隨即上前制止，並告以該行為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甲則回以「我乃電子煙小子，法律於我何有哉！」乙為保全甲違規之證據，乃依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要求甲出示身分證明。至此，甲始表明其施用之所謂「電子煙」其實只是產生水蒸氣的煙器，其中未含有煙油或尼

DOI：10.53106/1684739328207

關鍵詞：警察、違法確認訴訟、確認利益、消滅、效力即逝處分、基本權干預、Racial Profiling

¹ 參考VG Koblenz, Urteil vom 28.02.2012 - 5 K 1026/11.KO, BeckRS 2012, 48841之事實。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古丁、甲醛之類的物質，同時向乙出示其國民身分證。乙檢查、確認無誤後，隨即將身分證歸還給甲，絕塵而去，全程經由直播上傳到串流平台上²。事後，甲認為其「匿名權」被侵害，且名譽受損，如何救濟？

【案例3】

「台灣大賽」職棒最終戰訂某年某月某日於A市大巨蛋體育館舉行，門票秒殺、人氣旺盛，預計約10萬人進場觀看。A市警察分局為防止球迷激情過度、爆發肢體衝突，於賽日一週前，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針對某一有暴力傾向且有騷擾比賽前科的球迷甲，送達一紙書面通知，內容略以：比賽當日下午4點至10點之間，甲不得進入該大巨蛋體育館周邊區域（禁止進入區域，詳如附件圖示），違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怠金³。甲收受該通知後，認為其行動自由受到限制，如何救濟？

貳 題說

初觀上舉三例，顯示一共同特徵，即甲所欲爭執的「警察不法」，皆已

「事過境遷」且效力即逝。前二例所涉之身分查驗⁴，於警察離開現場時，效力即歸於消滅；【案例3】的禁令雖尚未至，但指日可期，且僅有6小時效力，可想而知，甲提起救濟時，禁令為俱往之過去式。由此觀之，上揭案例的問題爭點與思維取向，一言蔽之，即甲如何針對「過去的行政行為」（警察行為）尋求行政救濟？現行法制是否提供甲爭執上開「違法行為」的救濟管道？甲是否還有救濟的實益？本文期藉以上三則實例解說行政訴訟上違法確認訴訟的制度要旨及其與基本權保障的關聯，同時激盪行政訴訟法學的基本觀念。按從實際生活事實或現象推衍出一般性法律觀點與理念，乃是一種歸納思維的方法與過程。歸納推理來自知識與經驗，在採集裁判、萃取事實、剪裁枝節、編寫案例及設計問題的工序中，具備的基礎知識越是充分、問題意識越是清楚，擇取裁判資訊轉換成為案例⁵，越能切中問題爭點、利於思維開展，此同時是法之發現與推演的應然過程。

² 改寫自Martin Schwaborn, Fortgeschrittenenklausur – Öffentliches Recht: 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 – Viel Rauch um nichts?, JuS 2026, 256 ff.一文的案例事實。

³ 參考BVerwG Urt. v. 24.4.2024 – 6 C 2.22 (OVG Münster), NVwZ 2024, 1027之事實。

⁴ 身分查證為警察執行職務的常例任務，看似輕微，實則攸關人民權益的保障與依法行政原則的落實，小中見大，為行政法研習的重要入門案例，參見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第二百零講，基礎案例，十五版，頁1以下，2025年。

⁵ 即所謂「裁判之案例化」，參見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頁31，2023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